

证券代码：831725

证券简称：凌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4月8日，通过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1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洪志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7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#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7 年的经营情况，现对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7 年实际情况，主要从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、2018 年经营工作计划等方面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

要求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和《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7 年的运营实际及 2018 年发展目标进行了汇报，并编制了《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速冻薯条加工项目建设工作的正常运行，

增强抵御风险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报告》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编号为瑞华核字【2018】25030003 号的《关于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闫洪志、闫洪信回避表决。

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，公司决定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18

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 
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闫洪志、闫洪信，公司股东、董事赵秀艳拟为公司 2018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金融机构贷款或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闫洪志、闫洪信、赵秀艳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并提  
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解决建设速冻薯条加工项目资金及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同时，为了选择合适的商业银行进行深度合作，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，公司 2018 年拟向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，拟授信总额为 80000 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上述议案二至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